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B9/116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企業及商業銀行《能力標準說明》草擬本的諮詢

本函目的是促請貴機構注意，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最近就資歷架構下制定的企業及商業銀行《能力標準說明》草擬本展開業界諮詢。有關該架構及草擬本的資料，可於資歷架構網頁(http://www.hkqf.gov.hk/guie/SCS_Consult_Banking_CCB.asp)查閱。

香港金融管理局支持實施銀行業資歷架構，並如《監管政策手冊》之 CG-6 單元「能力及道德行為」第 2.5 段所載，鼓勵認可機構參考資歷架構以制定確保員工勝任能力的政策及程序。

本局極力鼓勵認可機構參與諮詢，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電郵方式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或建議(電郵地址hkqf@edb.gov.hk)。認可機構亦應按照適當情況檢討及修訂本身政策與程序，以納入最終制定的企業及商業銀行《能力標準說明》與其他《能力標準說明》(包括於 2010 年 2 月發出的零售銀行《能力標準說明》)。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萬少焜

2012 年 11 月 9 日